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11號

原告 李氏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婉慧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被告 葉永林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
A、面積1.03平方公尺之鐵架；編號B、面積2.34平方公尺之鐵皮
屋簷；編號C、面積2.08平方公尺之鐵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
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
所有，門牌號碼台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下稱系
爭建物)則為被告所有。被告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空築
設有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之鐵架、鐵皮屋簷、管線
及【☆】標記之燈具等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嗣經聲
請調解，兩造未能達成和解。被告迄無法舉證其有權占用原
告之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前段之規定，請求
被告除去上開地上物等語。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建物是被告葉永林所有及地政機關測量
02 結果無意見。雙方就地上物的部分互有占用的情形，希望能
03 夠一起處理。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7 者，得請求防止之。此民法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經申請鑑界，系爭建物之
09 燈架、屋簷水管等已越界至系爭土地上空，無權占用系爭土
10 地，經聲請調解，兩造未能達成和解乙節，業據提出土地登
11 記第二類謄本、現場照片及臺南市永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
12 知書為憑。被告不否認建物為其所有，僅辯稱：雙方就地上
13 物的部分互有占用的情形，希望能夠一起處理云云。是本件
14 爭執事項厥為：系爭建物是否越界占用系爭土地？如是，占
15 用有無合法權源？經查：

16 1.依兩造之陳述，卷附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臺南市政府
17 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檢送之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系爭
18 土地為原告所有，與系爭土地毗鄰之系爭建物則為被告所
19 有，合先認定。

20 2.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其中照片標示之鐵架等均已
21 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且係無權占用乙節，則提出現場照片供
22 參。茲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
23 現場履勘，並經測量人員測繪後，該所已於113年10月30日
24 發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到院。經檢視該土地複丈成果圖，
25 系爭建物上之鐵架、鐵皮屋簷及鐵管等(位置及面積如附
26 圖)，均已越界至系爭土地，兩造對此測量結果亦無意見。
27 及被告對於占用之事實，未能說明有何合法權源存在。可
28 信，系爭建物如附圖所示之鐵架、鐵皮屋簷及鐵管等，均屬
29 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要可認定。

30 (三)綜上調查，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其中如附圖所示之鐵架、
31 鐵皮屋簷及鐵管等，已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且屬無權占用。

01 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
02 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03平方公尺之鐵
03 架；編號B、面積2.34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簷；編號C、面積2.
04 08平方公尺之鐵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由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
09 幣(下同)1,880元，及向地政機關繳納測量費用，然原告並未
10 提出地政規費收據，難以確定訴訟費用額，爰諭知訴訟費用
1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諭知被告提供相當之
13 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蕙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柯于婷